

法院公告

林飞、福州市仓山区好安居房产中介所（个体工商户）：

本院受理原告林海英与被告林飞、福州市仓山区好安居房产中介所（个体工商户）中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二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房款 20000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20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起诉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 计算，暂计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为人民币 3595.07 元）。二、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均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01 月 22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1 月 2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 2026 年 01 月 22 日）